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金府[2022]13号

金泽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金泽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村(居)、集体企事业单位:

为了加强金泽古镇的保护和管理,维护景区日常运行和秩序,对古镇房屋日常修缮和业态准入的指导和管理,促进古镇景区安全有序发展,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,上海市《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和《金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实施细则》等法规,结合金泽实际,成立金泽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。

一、景区范围

景区管委会管理区域是《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》确定的范围(金溪路两侧除外),包含古镇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

区。本办法所指古镇保护区是指以金泽塘为中轴的两岸历史街区,北侧边界为天主教光启培训中心,南侧边界为金南路,东侧边界为金中路、迎祥街、培育路,西侧边界为沪青平公路,总面积51.78公顷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金泽古镇景区管理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,成员如下:

组 长: 孙 茂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: 徐险峰 党委副书记

陆慧明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吴建芳 党委委员

吕 剑 副镇长

谭 伟 副镇长

陈许萍 副镇长

成员由社发办、规建办、平安办、河长办、综合执法队、拆违办、派出所、水务所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、城市建设管理中心、旅游公司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市场所、金溪居委会、金泽村等部门和单位组成。办公室设于旅游公司,由吴建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诸鸣娟同志和吕拥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今后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,由该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自然替补。

金泽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

青浦区金泽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